

晋城市城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城专业镇办发〔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市级培育 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专办字〔2023〕5号）要求，为做好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主体

（一）申报单位须为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

（二）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024年以

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或事项须符合《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2. 申报项目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的在建或完工项目。申报事项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事项。
3. 同一项目、事项获得过市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审核程序

申报单位（企业）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申请报告，经所在镇（办）、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申报单位（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请各申报单位（企业）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报告（一式三份），报送至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区政府前楼 101 室）。

联系人：王思涛

联系电话：2027191

附件：1. 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3.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1

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专办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级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加强和规范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培育特色专业镇工作尽快取得突破、见到实效，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1月6日

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培育特色专业镇工作尽快取得突破、见到实效，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设立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级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 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拨、使用管理、设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绩效评估验收，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提出资金清算意见。

(二)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根据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三) 其他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负责相关领域专业镇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估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

(四)市级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对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合理、高效使用负主要责任；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价，配合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估意见，完成资金清算工作。

第三条 强化资金保障

(一)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模式，对首批特色专业镇发展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市级财政预拨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特色专业镇率先发展。

(二)鼓励各县(市、区)配套设立专项资金，加大配套支持力度。安排资金用于专业镇宣传培育，形成上下联动的专项资金保障工作机制。

(三)专项资金应按照《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的使用方向安排支出，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主导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类项目支持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预拨资金的70%；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预拨资金的30%。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要与主导产业紧密关联，直接或间接支撑主导产业培育发展，重点用于以下方向：

(一)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支撑产业发展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展览场馆、交易市场、进出口代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法律、审计等免费服务的平台建设。

（二）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壮大。支持专业镇独立法人单位或企业实施的产业转型升级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支持支撑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的种植业、畜牧业扩大规模及主要原料初加工、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等项目建设。

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品牌塑造升级。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国字号品牌创建；支持打造自主品牌，建设区域公共品牌，擦亮“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数字化转型。支持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数字化、信息化、5G融合应用等项目以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建设。

技术改造提质。支持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以及装备工艺

水平提升；支持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提标改造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深化标准引领。支持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定；支持技术标准联盟、技术标准基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推动“抱团”发展。支持举办全省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推广、工艺美术企业“抱团”创作等产业发展生态打造活动。

（三）加速市场主体培育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采用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提升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促进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和小微企业“升规入统”。

发展目标奖励。按照《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首次达到一定营收规模的给予奖励。

强化精准招商。支持举办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活动，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支持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晋孵化转化和产业化。

企业梯次培育。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主体培育。

(四) 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开展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就业富民赋能。支持开展当地企业高管观摩学习先进地区先进技术经验的活动；支持专业镇开展订单式、项目式、定向式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开展创新“互联网+”专业镇金融服务。

市场培育拓展。支持专业镇组织参加博览会、各类促销活动以及产供销对接活动；支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论坛、展会、会议等活动。

品牌推广宣传。挖掘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利用国家、地方媒体等开展各类专项宣传活动。

领军人才支撑。支持培育引进一流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科技专家服务团队，高层次人才；支持组织召开各类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活动。

政策规划引领。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专项规划等。

第五条 建立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对专业镇独立法人单位或企业实施的产业类、创新

类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 15%。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会议、会展、活动经费等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总额的 30%;对各类人才培育引进，公共推广宣传方面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 50%。同时，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禁止投入以下领域：

- (一) 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置车辆、通讯器材等；
- (三) 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建造办公场所、培训中心等；
- (四) 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弥补企业亏损、银行抵押贷款、偿还债务和垫资；
- (五) 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或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
- (六) 不得用于非专业镇主导产业及相关领域项目支出；
- (七) 不得用于中央、省级明确禁止的其他方面支出。

第六条 加强资金监管

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根据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专业镇年度评估结果提出资金清算意见，

进行资金清算。市级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价，按照要求提交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

市级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在年底前全部拨付并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市级专业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责令相关县（市、区）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资金拨付，暂停或者停止项目实施等措施实施整改，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
- （七）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

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单位（企业）、申报专项、申报方向和申报日期。（格式附后）

二、目录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三、正文

（一）申报单位概况

1. 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 项目申报单位（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 项目申报单位（企业）2024 年全年、2025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二）申报项目、事项情况

1. 基本情况。项目类包含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进展、投资规模构成和已完成投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事项类包含申报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工作思路等内容。
2. 申报主体符合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描述。

四、附件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报表（格式附后）。
3.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024 年度、2025 年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印证材料。
6. 项目类提供 2024 年以来投资情况的发票、合同、现场照片等资料。
7. 事项类提供能够证明事项真实性与符合性的证书、文件、政府网站公示截图、产学研合同、研发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

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 报 专 项: _____

申 报 方 向: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3

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纳税所在地
项目或事项名称			
申报依据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及申报项目、事项的具体情况等)			
所在镇（办）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注：申报依据指《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条款。